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附奉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ecare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1年7月21日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的股東、員工及本公司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i) 每名與會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名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本公司將就座位安排維持安全的社交距離；
- (iv)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亦不會提供公司禮品；及
- (v) 每位出席人士將被要求填寫健康申報表，並被查詢是否(a)曾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等。任何人士如於任何一項回答「是」，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考慮，並為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東指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任何並未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建議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慈雲山毓華街68-72號貫華里1號地下，或電郵至investorrelations@pinecaregroup.com。

倘任何股東對股週年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下列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5
5. 推薦建議	5
6.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的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主席)
陳業強先生(行政總裁)
楊家榮先生
鄭維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鄧耀邦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慈雲山
毓華街68-72號
貫華里1號地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德添先生
林章偉先生
黃錦沛先生
黃傑龍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2020年8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分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獲行使，而倘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仍未獲行使，則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給予本公司靈活空間以於適當時候發行及購回股份，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以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02,880,000股股份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90,288,0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02,880,000股股份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180,576,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3至16頁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8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鄭維政先生、鄧耀邦博士及阮德添先生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以上三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於通告或隨附於寄發予

董事會函件

其相關股東大會的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任何建議將予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資料。上述退任董事的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函附奉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ecare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鄧耀昇
謹啟

2021年7月21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擬購回的股份及購回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02,880,000股股份。

倘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902,880,000股股份)，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90,288,000股股份，即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的資金，有關內部資源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鄧耀昇先生連同Starcorp Limited及Smartbase Investments Limited（此兩間公司由鄧耀昇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於286,5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74%。

倘董事根據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鄧耀昇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26%。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可能導致鄧耀昇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致使出現該項強制收購。

此外，倘購回結果將使一間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		
7月*	—	—
8月*	—	—
9月*	—	—
10月*	1.79	1.45
11月	1.60	1.28
12月	1.70	1.34
2021年		
1月	1.50	1.03
2月	1.32	1.02
3月	1.50	1.08
4月	1.25	1.11
5月	1.40	1.08
6月	1.28	1.07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5	1.08

* 於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10月11日期間，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而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10月12日恢復買賣。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鄭維政先生

職位及經驗

鄭維政先生（「鄭先生」），58歲，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在接待管理及酒店營運方面積逾30年經驗。鄭先生曾自2013年起擔任荃灣帝盛酒店及香港遠東絲麗酒店的總經理，並於2007年加入帝盛酒店集團擔任香港遠東絲麗酒店的總經理。鄭先生曾於2000年在Majestic Hotel擔任前台經理，並於2005年晉升為銷售總監。彼為香港酒店業主聯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鄭先生現為陞域集團的執行董事及Tang's Living Group的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鄭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現時，鄭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酬金及津貼。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予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鄭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鄭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2) 鄧耀邦博士**職位及經驗**

鄧耀邦博士(「鄧博士」)，38歲，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博士於廣州中醫藥大學畢業。彼持有中藥學學士學位、針灸推拿學碩士學位、針灸推拿學(碩士)研究生學位以及針灸推拿學博士學位。彼亦為美國催眠治療師專業評審委員會(American Council of Hypnotist Examiners)認證的合資格臨床催眠治療師。鄧博士於零售及中藥行業積逾15年經驗。彼現為良道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及Tang's Catering Group的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鄧博士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現時，鄧博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酬金及津貼。

關係及股份權益

鄧博士為本公司已故的主要股東鄧成波先生的兒子，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鄧耀昇先生的胞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鄧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予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鄧博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鄧博士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3) 阮德添先生MH，太平紳士**職位及經驗**

阮德添先生MH，太平紳士（「阮先生」），67歲，於2020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阮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獲授十大傑出青年的殊榮。彼為金融及保險業領域富經驗的行政人員，曾於多間大型國際及本地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務。

阮先生現為裕通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持牌負責人、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常務委員會選任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校董及香港中文大學醫院董事。彼現時亦出任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他曾於2015年4月14日至2020年1月7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阮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向阮先生發出的委任函件，彼可收取年度薪酬80,000港元。阮先生的上述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資歷、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阮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須予披露或需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A.5.5條，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及程序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考量了董事會的技能組合、阮先生的專業知識、經驗、所投入之時間及貢獻。董事會相信，阮先生將可藉其業務及市場推廣經驗對本公司之策略發展以及其他相關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宜作出重大貢獻。此外，董事會已接獲阮先生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多項事宜，以及彼在董事會和各董事委員會會議期間對各種問題討論的實際貢獻，所作出的獨立判斷，董事會對其獨立性表示滿意，並認為阮先生繼續為獨立人士。因此，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阮先生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重選。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阮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阮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茲通告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

1. 省覽、採納及收取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鄭維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鄧耀邦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阮德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大數目應與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百分比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可轉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轉換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獲行使轉換權；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購股權；及

(iv)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應與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百分比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鄧耀昇

2021年7月21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任命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至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b)辦理登記手續。
- d. 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